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9日上午10:00,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举手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授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能够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